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90%的股权。若新园热电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会对新园热电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进行调整，新园热电可能存在管理水平下降导致企业运行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做优公司能源运营板块，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公司关联方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通投资”）持有的新园热电 43.7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新园热电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与齐通投资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2,754.92万元。新园热电系公司持股46.24%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园热电9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程序

鉴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司勇先生担任齐通投资的董事长，齐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兴奎先生（与董事司勇先生系父子关系）、司勇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共 7 人，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郭国庆先生、赵西卜先生、唐炯先生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087182491C

2、法定代表人：司勇

3、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4、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3 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友谊路东首路北

7、注册资本：5,880 万元

8、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担保、融资担保、证券、期货、理财、代客理财、集资、融资、典当等金融相关业务）；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耐火材料、钢材、铝合金材料及其产品、办公用品购销；装饰材料、合金刀头、合金棒、合金模具（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

9、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031.3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8,777.12 万元，净资产为 9,345.48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22.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总资产为 28,060.55 万元，净资产为 9,122.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齐通投资自成立以来即以自筹资金开展对外投资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

11、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出资成立的公司，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司勇先生担任齐通投资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12、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齐通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齐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司勇	1,500	1,500	25.51%
梁俊亭	1,100	1,100	18.71%
秦吉水	500	500	8.50%
王世镇	500	500	8.50%
司鉴涛	400	400	6.80%
刘殿山	380	380	6.46%
朱金枝	300	300	5.10%
倪洪运	300	300	5.10%
石爱军	200	200	3.40%
梁吉峰	200	200	3.40%
祖吉旭	100	100	1.70%
崔凤香	100	100	1.70%
刘玉海	100	100	1.70%
赵立君	100	100	1.70%
李永超	100	100	1.70%
合计	5,880	5,880	100.00%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73066751XU

2、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3、成立日期：2001年7月27日

4、营业期限：2001年7月27日至2031年7月26日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注册资本：13,963.305 万元

8、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工业民用供热，压缩空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硬质合金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新园热电是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唯一一家供应工业蒸汽的企业，主要从事蒸汽、电力的生产销售，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

10、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新园热电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相关情况。

12、新园热电股东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新园热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新园热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271.34	107,009.83
负债总额	78,995.70	75,940.09
应收账款总额	1,526.44	1,797.85
或有事项总额	48,000.00	48,000.00
净资产	33,275.64	31,069.7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3,857.50	16,917.22
营业利润	5,891.81	2,604.69
净利润	4,431.92	1,9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72	9,238.42

（注：1、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或有事项总额是新园热电为通裕重工提供的担保金额，新园热电不存在未履行的诉讼、仲裁事项。）

14、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园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456.7067	6,456.7067	46.24%
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	6,110.2678	6,110.2678	43.76%
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96.3305	1,396.3305	10.00%
合计	13,963.3050	13,963.3050	100.00%

四、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新园热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268号），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新园热电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新园热电总资产账面值112,271.3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78,995.7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3,275.6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18,429.56万元，增值额为6,158.22万元，增值率为5.49%；总负债评估值为78,174.76万元，增值额为-820.94万元，增值率为-1.04%；净资产评估值为40,254.81万元，增值额为6,979.17万元，增值率为20.97%。

2、收益法评估结果：新园热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账面值为33,275.6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57,288.71万元，评估增值24,013.07万元，增值率为72.16%。

3、评估机构根据对新园热电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情况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认为新园热电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所以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新园热电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为 57,288.71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5,069.54 万元。

4、经与齐通投资协商，确定通裕重工收购齐通投资持有的新园热电 43.76% 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2,754.92 万元，未超过评估价值。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齐通投资及新园热电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且新园热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新园热电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稳定，通过提升对新园热电的控股比例，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新园热电具有多年生物质热电联产运营经验，公司可以热电联产能源运营为基础，拓展业务领域，打造绿色能源运营板块。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齐通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新园热电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园热电成为公司持股 90% 的控股子公司，若新园热电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2、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会对新园热电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进行调整，新园热电可能存在管理水平下降导致企业运行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收购新园热电股权后,将进一步加强对新园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支持力度,保障新园热电管理层的稳定,促进其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经过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上述业务系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收购关联方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43.76%的股权可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打造绿色能源运营板块。本次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268 号）；

6、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